

內政部消防署113年第1次擴大消防業務會報紀錄

時間：113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首長決策室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主席：蕭署長煥章

紀錄：何致磊

壹、確認本署113年第1次擴大消防業務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貳、工作報告事項(如書面資料，略)

參、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案由：建議放寬消防人員休假及請領未休假加班費規定，如因防災救災救護勤務需求而未能休畢之應休 10 日休假，可請領未休假加班費。

決議：為保障同仁健康權，請南投縣政府消防局仍依現行應休假 10 日之規定辦理，另請各縣市消防局依釋字 785 解釋妥適安排消防人員之服勤方式，給予值勤人員應有之休假。

二、提案單位：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案由：建請將各消防機關隊員請調服務，除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統一請調作業外，各消防機關不得再各自辦理外補徵才作業，並納入內政部所訂「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之新增條文修正。

決議：有關消防機關辦理外補徵才作業屬各機關法定權責，爰維持現行作法，另可參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所屬消防人員申請調任其他縣市之作法辦理。

三、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消防同仁跨機關請調及商調申請案逐年增加，造成缺額擴大及基層人員異動頻繁，導致基層消防戰力不穩定，亦有損請調公平性。

決議：在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規範下，本署業建立統調機制，且人員遴用事宜係由用人機關秉權責辦理，將維持現行作法，然請各縣市消防局儘量運用定期統調機制提列用人需求，避免造成其他縣市消防局在人員異動上之困擾。

四、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

決議：請本署整備應變組與災害管理組密切聯繫，並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確認韌性社區申請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隊伍數量、推動期程等細節，並積極協助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推動自主緊急應變隊事宜。

五、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有關本局配合 113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防災救護組」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執行替代役召集演訓案。

決議：請本署訓練中心積極協調內政部替代役管理中心，反應各縣市消防局在執行上遇到各項狀況及問題，並做好聯繫溝通，俾以提供最大協助，以落實政府之政策及兼顧訓練品質。

六、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建請鈞署訓練中心妥為訓練新進人員後始分發各縣市。

決議：請本署訓練中心持續強化新進人員各項專業訓練，及

辦理現職人員專業訓練並培育更多種子教官，以協助各縣市自辦訓練；另請各縣市消防局依本署需求積極提供訓練教官以充足師資量能，一起努力提高各項專業證照的完訓率。

七、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爭取「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經費補助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與結構補強。

決議：各消防機關如認廳舍結構補強有急迫性及必要性，請向市府爭取列為一般性補助款優先辦理項目，倘未來賡續規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本署將調查各地方消防機關需求，屆時再行通案考量。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單位：救災救護組

案由：充實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暨無人機國家隊規劃。

決定：

(一)洽悉。

(二)本署刻尋求廠商開發符合資安檢測無人機，另請各縣市消防局配合政策採購統一規格之無人機，以利日後跨區域支援調度協助。

二、報告單位：連江縣消防局

案由：高風險建築試辦「智慧防火災科技應用」簡介。

決定：

(一)洽悉。

(二)鑑於 AI 是未來趨勢，有關連江縣消防局推動「AI 精準

消防-防災影像辨識預警及救災任務語音紀錄」之經驗可供各縣市消防局參考，另請各縣市消防局思考如何導入 AI 來推動業務，以提升效能。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請協調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儘速協助開發「危險物品」勾稽功能(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與消防署「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進行列管業者勾比對功能需求)，並建請經濟部應落實清查工廠是否有確實依據「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危險物品。

決議：請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持續與化學署研議化學雲於消防救災及管理上擴大加值運用之可行性，並請各縣市消防局善加運用化學雲提供之功能，以強化救災安全。

陸、署長指（裁）示事項：

- 一、有關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程署長家平的簡報，提出許多創新的防災氣象作為，對於災害性天氣預警也愈來愈細緻化，氣象署與各地方政府及協力團隊建立良好溝通關係，113 年防汛期前，也請各地方政府思考妥適應用氣象署之資訊，加強防災作為。
- 二、本署規劃安排視導補助各地方政府消防廳舍內部裝修，預計 113 年 3 月至 5 月安排部次長以上長官出席視導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中港分隊，其他消防廳舍視導也陸續規劃中，再請受訪視機關配合辦理。
- 三、為提升全國防災政策及防災宣導效益，並利即時防災訊息

發布，特建立「全國消防 line 社群」，請全國各分隊主管以上人員加入，以利即時宣導政策及溝通。

- 四、內政部已於 113 年 1 月函發「113 年度清明期間防火安全整備指導計畫」，以強化清明節時間之防火安全，請各地方政府配合落實執行，如查獲違規請依法處分，並適時對外發布新聞。
- 五、為培訓地方政府災害管理人才，掌握災害管理實務操作及業務執行各面向，本署於 112 年已辦理災害管理基礎班第 1 期；113 年則預計辦理災害管理基礎班第 2 期及政府班第 1 期，請各地方政府及協力團隊踴躍參與。
- 六、為強化消防替代役役男具備火災搶救、民防及緊急應變等消防專業技能，本署自 113 年起統一於本署訓練中心規劃辦理 4 週之消防役役男專業訓練，消防役役男可依排名次選填回戶籍單位服勤，以協助各地方政府服勤量能。另針對 105 年 3 月至 109 年退役 8 年內之消防役、社會役、教育役、農業服務役、研發替代役、產業訓儲替代役、醫療役備役役男，計約 5 萬 400 人，也將請各地方政府消防局於 113 年 12 月前規劃辦理召訓，再請協助配合辦理。
- 七、美國在臺協會(AIT)顧問目前有 14 位與本署及各地方政府聯繫，就大規模災害下消防防災各面向加強溝通及協調合作，有關美方所說明之國土安全演習與評估方案(HSEEP)、應變功能分組(ESF)、戰術緊急傷患救護(TECC)、臺灣社區緊急應變隊(TCERT)及動態桌面演練

(TTX)等各項活動，美方都會投入人力協助溝通及協助辦理，請各地方政府也予以配合及接待。

八、近期天候不穩定，氣溫時暖時冷，民眾常緊閉門窗，請持續加強以多元管道宣導民眾注意熱水器使用安全，提高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的警覺性。

柒、散會（13時30分）